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二、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保管人員之任命及變更均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部應填寫「印信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申請單」是否經副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外，該子公司應另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送交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呈報總經理。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作業程序各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